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壹、考選行政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本考試於 10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在李典試委員長選主持、黃監試委員煌雄監試及相關典試人員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榜示，適時補充各該類專技人員執業所需人力。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考試總計應考 16,960 人（其中男性 5,415 人、女性 11,545 人，女性占 68.07%），全程到考 9,182 人（其中男性 2,569 人、女性 6,613 人，女性占 72.02%），到考率為 54.14%（其中男性 47.44%、女性 57.28%），及格 1,043 人（其中男性 341 人、女性 702 人，女性占 67.31%），及格率為 11.36%（其中男性 13.27%、女性 10.62%）（詳如附件）。

另本考試包含 3 種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其中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專利師考試以錄取第 6 科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10%為及格，但總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及社會工作師均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三、及格人員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分析

（一）年齡

本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30.13 歲（其中男性 31.40 歲、女性 28.70 歲），其分布比率以 26-30 歲為最多，計 329 人（其中男性 102 人、女性 227 人），占 31.55%；其次為 21-25 歲，計 313 人（其中男性 87 人、女性 226 人），占 30.01%；第三為 31-35 歲，計 198 人（其中男性 72 人、女性 126 人），占 18.98%（詳如下表）。

本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類科	年齡							
	平均年齡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 歲以上
會計師	29.50	175 (31.53%)	184 (33.15%)	116 (20.90%)	44 (7.93%)	26 (4.69%)	7 (1.26%)	3 (0.54%)
不動產估價師	33.53	13 (26.53%)	11 (22.45%)	7 (14.29%)	5 (10.20%)	6 (12.25%)	4 (8.16%)	3 (6.12%)
專利師	35.39	4 (10.53%)	10 (26.32%)	6 (15.79%)	8 (21.05%)	6 (15.79%)	2 (5.26%)	2 (5.26%)
民間之公證人	30.75	3 (18.75%)	4 (25.00%)	6 (37.50%)	2 (12.50%)	1 (6.25%)	0 (0.00%)	0 (0.00%)
社會工作師	30.20	118 (30.64%)	120 (31.17%)	63 (16.36%)	51 (13.25%)	19 (4.94%)	8 (2.08%)	6 (1.56%)
合計	30.13	313 (30.01%)	329 (31.55%)	198 (18.98%)	110 (10.55%)	58 (5.56%)	21 (2.01%)	14 (1.34%)

(二) 教育程度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計 777 人（其中男性 220 人、女性 557 人），占 74.50%；其次為碩士 246 人（其中男性 109 人、女性 137 人），占 23.59%（詳如下表）。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類科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會計師	0 (0.00%)	156 (28.11%)	393 (70.81%)	6 (1.08%)
不動產估價師	0 (0.00%)	13 (26.53%)	32 (65.31%)	4 (8.16%)
專利師	4 (10.53%)	24 (63.16%)	9 (23.68%)	1 (2.63%)
民間之公證人	0 (0.00%)	4 (25.00%)	12 (75.00%)	0 (0.00%)
社會工作師	2 (0.52%)	49 (12.73%)	331 (85.97%)	3 (0.78%)
合計	6 (0.57%)	246 (23.59%)	777 (74.50%)	14 (1.34%)

四、本次考試特色

(一) 因應政策及國際潮流，調整會計師考試命題大綱內容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期程，預定自 102 年開始實施第一階段公司

(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等)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政策，本部於 99 年 11 月 2 日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會計師考試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進行研修，並提報 100 年 3 月 14 日本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確認，其修正內容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俾使本項政策之推動能與國內會計教育接軌及順應國際潮流，以達教考用合一之目標。

(二)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實施新制應考資格

為精進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制度，考量教考用配合，前經本部於 96 年間針對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制度進行通盤檢討，並擬具本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鈞院審議，經鈞院於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本考試應考資格修正為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 2 門核心學科，以及不動產法、土地利用、不動產投資與市場、不動產經濟等 4 個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6 科 18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並刪除原應考資格第一款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等 9 個科、系、組、所畢業得報考規定。與 100 年相較，應考人數由 955 人減為 690 人。

(三) 專利師考試實施新制及格方式

專利師考試自 97 年起納入國家考試以來，各界對於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導致及格率偏低與選試科目間之及格率差異等迭有關注，經本部邀集產官學各界進行檢討，並擬具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陳報鈞院審議，經鈞院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其中將本考試及格方式改採全程到考人數 10% 為及格，並以 6 科選 1 科各選試科目分別計算。但明定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

及格。本次考試首度適用新制及格方式，榜示結果，共計 38 人及格（選試工程力學 5 人、生物技術 9 人、電子學 8 人、物理化學 7 人、基本設計 5 人、計算機結構 4 人），及格率為 11.95%，及格率已有適度提高，並達選拔具備各該選試科目專長優秀人才目標（詳如下 2 表）。

歷年（97~101 年）專利師考試應考、到考、及格人數暨及格率統計表

年 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97 年	1,367	748	37	4.95%
98 年	858	466	38	8.15%
99 年	711	352	13	3.69%
100 年	572	294	27	9.18%
101 年	543	318	38	11.95%
合 計	4,051	2,178	153	7.02%

100~101 年專利師考試第 6 科選試科目及格人數統計表

選試科目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工 程 力 學	93	78	39	43	3	5	7.69%	11.63%
生 物 技 術	128	118	70	73	4	9	5.71%	12.33%
電 子 學	119	120	61	66	10	8	16.39%	12.12%
物 理 化 學	107	94	55	61	1	7	1.82%	11.48%
基 本 設 計	74	78	39	44	4	5	10.26%	11.36%
計 算 機 結 構	51	55	30	31	5	4	16.67%	12.90%
合 計	572	543	294	318	27	38	9.18%	11.95%

五、結語：未來努力方向

（一）建置不動產估價師考試題庫試題，提升試題品質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係採總成績滿60分及格，歷年平均及

格率為6.07%，惟不同年度間，及格率呈現較大變動情形，尤以100年僅3人及格，及格率為0.65%，創下歷年最低紀錄，榜示後引發外界關注。本部爰於101年3月14日召開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28次會議，並邀請內政部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針對本考試制度改進事宜進行研商，經決議將優先就應考人平均成績較低且試題品質較不穩定之「不動產投資分析」及「不動產估價理論」2科目建立題庫，以提升試題品質，按目前作業進度，預定自102年本考試開始使用。

(二) 配合增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因應社工人力需求

按行政院前於99年9月間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預定於100年至105年增加社工人力約1千4百餘人。查本考試自86年開辦至101年為止，總計及格6,332人，為配合政府增補社工人力、落實社工專業制度及鼓勵社工人員取得證照，本部爰依內政部建議，擬自102年起至105年為止，原則上每年均辦理2次社會工作師考試，以滿足用人需求。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本考試業於6月1日至2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6月3日接續於臺北考區舉行，分別由高典試委員長永光、何典試委員寄澎、浦典試委員忠成主持，林監試委員鉅銀、程監試委員仁宏、陳監試委員永祥監試，總計應考13,096人，到考7,790人（以最後一節為統計基準），到考率59.48%，考試期間應考人違規計有於入場證書寫有關文字2件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 1 件，均分別予以扣考或扣分。本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於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在第一試務大樓二樓讀卡室辦理；申論式試卷評閱工作於 6 月 8 日起至 17 日止，在同一大樓四樓集中評閱。

二、舉行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審查會議及辦理第二試榜示事宜

本考試第二試口試業於 5 月 25 日及 26 日在國家考場舉行完竣，並於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審查第二試成績竣事，由蔡典試委員長式淵主持，洪監試委員德旋列席。會中討論決定本考試第二試及格標準，並請陳典試委員皎眉、李典試委員選於會後陪同監試委員監視辦理第二試彌封姓名冊開拆及核對等工作。總計應考 1,785 人，到考 1,691 人，及格 1,470 人，及格率為 86.93%，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於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在國家考場公布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榜示。

三、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本 3 項考試定於 6 月 15 日至 17 日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8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58,951 人（警察人員考試 6,168 人、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3,715 人、鐵路人員考試 39,068 人）。題務組工作人員業於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7 樓闈場入闈，由黃典試委員長俊英主持，在陳監試委員永祥監視下，辦理本 3 項考試各科目試題之繕校、印製及裝封等工作。